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0-026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1%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运营集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在资源、港口、岸线以及在 LNG 终端市场的优势，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风险共承”原则，拟在安徽省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长江、内河 LNG 接收站、转运站，LNG 车船一体化加注站、加油站及相关业务。

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合资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 51%股权，省港口运营集团认缴出资 2,45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 49%股权。

2. 审议程序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39 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魏士彬

5.注册资本：647,668.84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T99D2XH

8.经营范围：港口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运输，陆上货物运输，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集疏运铁路、公路、锚地投资和运营，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仓储物流（除危险化学品），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现代航运服务，国际邮轮服务，国际国内贸易，房屋租赁，大宗商品交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10.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1,11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427.71
营业收入	79,925.75
净利润	5,780.4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1. 除本次合作投资外，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长江、内河 LNG 接收站、转运站，LNG 车船一体化加注站、加油站及相关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6.股权结构、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货币
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50	49%	货币

7.法人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拟设置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设置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公司委派 3 名，省港口运营集团委派 2 名；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双方各委派 1 名监事。

合资公司经营高管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 名；总经理由省港口运营集团委派（鉴于能源产业的专业性，合资公司总经理前五年暂时由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由双方协商选聘；财务部经理由公司委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以及其他人员由合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适时配置，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聘用。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合作方式

合资合作双方以货币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股东方按照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持有合资公司相应的股份。

2.合资公司名称

名称暂定为“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3.出资安排

（1）公司成立时，双方首次出资额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即 1,250 万元；其中，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出资 637.5 万元，省港口运营集团出资 612.5 万元。

（2）剩余注册资本到资时间，由双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并按照双方股权比例同步、分次进行出资。

4. 合资双方义务和责任

4.1 皖天然气义务和责任：

（1）负责牵头办理合资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核准、审批、登记手续；

（2）利用优势，为合资公司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协助与支持；

（3）在能力范畴内为合资公司项目提供气源保障和气价优惠；

（4）负责对合资公司的运营实施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批手续；

（5）负责牵头办理合资公司申请取得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合资公司应享有的有关税务及关税减免优惠以及其他投资优惠。

（6）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规定及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4.2 省港口运营集团义务和责任

（1）协助合资公司办理设立所需的所有核准、审批、登记手续；

（2）在能力范畴内为合资公司项目提供相关港口便利条件；

（3）协助合资公司办理燃气设施建设所需的规划、用地、环评、能评、安评、施工等的许可手续；

（4）协助办理合资公司申请取得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合资公司应享有的有关税务及关税减免优惠以及其他投资优惠。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合同终止

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届满前，各方未能就延长合营期限达成一致意见的，合营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终止需依法取得审批机关批准的，必须履行前置审批程序）。但经营期限届满终止的情形除外。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 2018 年 6 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船舶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政策的出台、2018 年 11 月《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设计标准（GB/T51312-2018）》的施行，明确指出推进船舶运力结构调整，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支持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更新，鼓励现有船舶采用动力系统整体升级方式改用 LNG 清洁燃料，鼓励现有船舶大气污染设备更新以及新建 LNG 燃料动力船舶。

同时，随着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继出台，进一步加大了安徽水运行业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加快了长江、内河 LNG 加注站布点和安徽省绿色港口进程。

本次合作，股东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以合资公司为平台，按照整体规划、统筹设计、分布实施原则，在省内主要港口、重要港口布点建设 LNG 加注站（具体建站类型根据港区的规划和实际情况实施）。合资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公司推进长江、内河港口车船一体化 LNG 加注站的布点建设，进一步拓宽公司 LNG 业务范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充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3.《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0-028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长期规划的实现，以公司治理和信息化管理体系为导向，以推进公司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组建安徽省天然气管道应急救援中心

负责承接各类燃气管网、设施事故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为各类燃气企业提供应急保驾服务和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相关课题研究等，为公司一级机构。

二、独立信息化办公室

由总经理办公室下的二级机构，调整为公司一级机构。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和维护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信息化水平满足公司发展和管理需要。

三、规范技术中心

明确技术中心机构定位，按照公司一级机构进行运作。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和创新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为将公司打造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技术保障。

四、规范燃气学院运作

明确燃气学院机构定位，按照公司二级机构进行运作，隶属于人力资源部。负责打造公司的“四大平台”（“四化人才”培育平台、“朝气天然”传播平台、“创新发展”孵化平台、“行业智造”共享平台），实现对管理、技术、技能、党建人才的全面培养提升，助力公司战略管理思想和“朝气天然”文化传播，为皖天然气快速、持续发展提供智力保障，打造安徽省燃气行业智汇共同体。

附件：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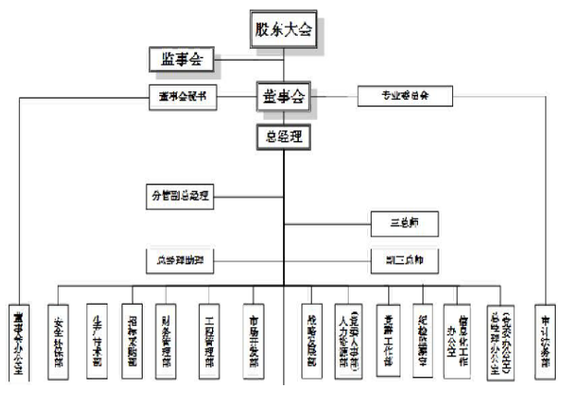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0-029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独立董事尹宗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洪峰代为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与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天然气采购、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倪井喜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倪井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0-027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用于开展天然气采购、销售及相关业务。

2. 审议程序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开展天然气采购、销售及相关业务；向城市管网、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城镇燃气供应；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与销售；车用燃气销售；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建设、投资及运营；成品油销售运输业务；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用具、计量仪器、仪表销售；从事其他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行业宏观政策不断变化，2019 年 3 月《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出台及 2019 年 12 月国家管网公司的挂牌成立，对天然气输售分离提出了必然要求。投资设立销售公司符合公司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及国家油气体体制改革的实际需要，也是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在下一步集约化开展省内天然气购销工作中提升竞争力，巩固并不断提升公司在省内天然气销售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影响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设立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设立公司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审慎投资、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41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京能集宁二期扩建 2X66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宁热电）增资 10.36 亿元，用于建设内蒙古京能集宁二期扩建 2×660MW 热电联产工程（以下简称“京宁二期”）。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了满足蒙西地区“十四五”初期电力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京宁热电规划建设京宁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京宁二期项目规划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供热机组，同步建设湿法脱硫、脱硝装置。

京宁二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京能集宁二期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内能电力字〔2020〕241 号），预计 2022 年底投产。

二、项目情况

京宁二期项目由京宁热电负责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总投资约为 51.80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公司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京宁热电增资方式解决，即增资金额为 10.36 亿元，增资完成后京宁热电注册资本将由 71,327.2 万元增加至 174,927.2 万元。

其中公司首期拟向京宁热电增资 3 亿元，其余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分批注入。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京宁热电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上述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东方基本情况

1、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注册资本：674，673.4457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电力供应；销售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末，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65.57 亿元，净资产 290.44 亿元；2019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84.38 亿元，净利润 16.63 亿元，归母净利润完成 13.62 亿元。

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76.88 亿元，净资产 296.17 亿元；2020 年一季度末实现营业收入 50 亿元，利润总额 6.27 亿元，归母净利润完成 4.71 亿元。

四、京宁热电基本情况

1、京宁热电基本情况

京宁热电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注册资本 71327.2 万元，为京能电力全资子公司，京宁一期工程建设 2×350MW 国产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凝汽式供热空冷机组。一期 1、2 号机组已于 2016 年投产。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末，经审计，京宁热电总资产 30.96 亿元，净资产 4.63 亿元；2019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97 亿元，净利润 403.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京宁热电总资产 30.95 亿元，净资产 5.05 亿元；2020 年一季度末实现营业收入 2.99 亿元，净利润 864.47 万元。

五、本次投资建设京宁二期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京宁热电增资建设京宁二期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填补乌兰察布电力缺口及中心城区供热缺口，电量及供热负荷均有保障，项目未来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蒙西地区电力、热力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京能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42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京能电力参与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交易中心”）及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北交易中心”）股份改制、增资扩股项目。

交易金额：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 430.52374 万元的价格向宁夏交易中心增资，认购其 3%股权。以 436.768286 万元的价格向冀北交易中心增资，认购其 3%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形势，提升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在各省（区）的售电市场影响力，增强获取市场政策、交易信息的渠道，巩固公司售电业务行业地位，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发改经体〔2018〕1246 号）及《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体改〔2020〕234 号）要求，京能电力将参与宁夏交易中心及冀北交易中心股份改制、增资扩股项目。

宁夏交易中心及冀北交易中心的增资方案均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并公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人。此次将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多方投资人，建设新一代电力交易平台，提高售电交易中心独立运营能力。

京能电力使用自有资金，以 430.52374 万元的价格向宁夏交易中心增资，认购其 3%股权，对应 430 万元注册资本；以 436.768286 万元的价格向冀北交易中心增资，认购其 3%股权，对应 428.571429 万元注册资本。

二、本次公司参股各交易中心具体方案

（一）本次公司参股宁夏交易中心具体方案

1、宁夏交易中心情况概述

宁夏交易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米宁。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管理；组织开展自治区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转让交易、容量交易等电力交易。

2、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宁夏交易中心本次增资价格为 4,305.237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300 万元。故宁夏交易中心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增加至 14,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将由 10 名新投资方分别认缴出资 430 万元，分别持有其 3%股权。

京能电力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将作为新投资方使用自有资金，以 430.52374 万元的价格向宁夏交易中心增资，认购其 3%股权，对应 430 万元注册资本。

3、交易对手方介绍

宁夏交易中心增资扩股项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最终确认的投资人包括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具体各投资方及本次增资扩股前、后各投资方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方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00	70
2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3
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
4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
6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	3
7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
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
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
10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	3
11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	3
	合计	100	100

4、宁夏交易中心近三年经审计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000.22	1,000.20	0	0.22
2018 年	7,004.03	7,001.94	0	2.36
2019 年	10,020.53	10,018.43	0	16.20

（二）本次公司参股冀北交易中心具体方案

1、冀北交易中心情况概述

冀北交易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杨威。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冀北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冀北电力市场主体的注册和相应管理，组织开展冀北电网各类电力交易，协助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涉及北京电网的跨区跨省电力交易业务，管理各类电力交易合同等。

2、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冀北交易中心本次增资价格为 4,367.6828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85.71429 万元。故冀北交易中心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增加至 14,285.714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将由 12 名新投资方认缴。京能电力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将作为新投资方使用自有资金，以 436.768286 万元的价格向冀北交易中心增资，认购其 3%股权，对应 428.571429 万元注册资本。

3、交易对手方介绍

冀北交易中心本次增资扩股项目通过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人，最终确认的投资人包括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具体各投资方及本次增资扩股前、后各投资方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方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70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3
3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	3
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
5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	3
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
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	3
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
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
10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	2
1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12	张家口兴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13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	2
	合计	100	100

4、冀北交易中心近三年经审计财务状况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0,282.25	10,051.52	523.58	51.52
2018 年	10,302.17	10,064.66	500.00	13.14
2019 年	10,501.80	10,094.57	943.40	29.91

本次公司参与宁夏交易中心及冀北交易中心增资扩股，认购上述两家交易中心 3%股权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电力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明确要求。本次京能电力参与宁夏及冀北区域交易机构股份改制，符合国家关于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精神。另外随着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逐步放开，交易信息在市场交易中的重要性愈发突显，因此京能电力参股各省（区）电力交易机构，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各类市场交易信息，增强市场话语权，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各省（区）的售电交易市场地位。

四、备查文件

京能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40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京能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京能集宁二期扩建 2×66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6 月）	上年同期（2019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99.61	5,905.56	67.63
营业利润	5,897.00	3,056.79	92.91
利润总额	5,868.75	3,064.81	9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8.46	2,329.51	9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1.68	2,315.82	9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30	93.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5.31	上升 3.7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期初（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1,522.06	285,669.62	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086.02	56,581.92	4.43
股本	7,646.39	7,646.3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	7.73	7.40	4.46

注：上表所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6.4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9 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发展良好。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 99.0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7.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5.7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6.54%。业绩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主要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资产质量优良，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前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常青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格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人民币 2,248.95 百万元，同比增加 96.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248.95 百万元，同比增加 96.54%。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275.86 百万元，同比增加 98.2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329.51 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315.82 百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 0.3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发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主要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审阅，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阅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